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09:00

地 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簡報室

主 席：曾耀銘 校長

紀錄：黃于健

主席致詞：

今天召集各委員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的審查，先前構想書的預算擬提 8,000 萬元，但根據教育部來函意見，以本校的規模及歷年所獲補助計畫的經費總額估算，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可下修經費預算為 5,600 萬較為合理。屆時計畫書審查結果出來，若計畫經費有大幅度調降，請賴教務長與各撰寫單位召開會議，共同依據審查意見，討論各面向經費之修正。

壹、工作報告：

- 一、106 年 11 月 6 日由張永明副校長及教發中心主任林永權代表出席，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含全國性平臺)」第 1 次指導、諮詢及執行暨管考委員會聯席會議。
- 二、106 年 11 月 2 日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次撰寫會議」。
- 三、106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撰寫小組會議」。
- 四、106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第二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撰寫小組會議」。
- 五、10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三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撰寫小組會議」。
- 六、106 年 11 月 20 日繳交「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申請計畫書電子檔及本校計畫整體說明」。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整版計畫書撰寫一案，提請討論。	一、校務發展計畫概要請參考綠色國際大學白皮書籍校務評鑑資料撰寫。 二、執行全校型補助計畫將各相關全校型計畫成果皆納入撰寫，不限於教育部計畫。 三、面向三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由教務處與學務處互相支援共同撰寫。 四、學生請參考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簡報，並提供相關改善意見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版討論專區供計畫撰寫單位參考。	依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正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遴選及運作方式，提請討論。	一、修正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本委員會為提升教學品質，另設「教學諮詢小組」，輔導「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之教師。教學諮詢小組成員，一年一聘，由教務長提供本校歷年傑出教學教師名單，供受輔教師選擇。作為該教師之輔導教師。 二、修正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遴選及運作方式，送行政會議審議。	已於 11 月 8 日簽准，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整版計畫書撰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11月2日召開第二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撰寫會議，並於11月8日繳交修正後完整版計畫書。
- 二、11月9日召開第一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撰寫小組會議，並於11月12日繳交修正計畫書。
- 三、11月13日召開第二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撰寫小組會議，並於11月14日繳交修正計畫書。
- 四、11月15日召開第三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撰寫小組會議，並於11月16日繳交修正計畫書。
-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初稿彙整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

- 一、校務發展計畫概要，本校師生人數應加入弱勢學生人數、針對弱勢生相關招生辦法及補助弱勢生的輔導經費，提供委員更加清楚瞭解本校提供弱勢生完善輔導的機制。
- 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架構圖、高教深耕計畫工作策略圖及計畫書內容各面向構面圖皆需要根據計畫書內容加以修改，並將辦學藍圖獨立一頁。
- 三、策略 A1-5、A2-1 及 B-3 內容請教務長再次檢視修正校稿。
- 四、策略 C-1 及 C-2 請學務處精簡內容，且要包含未來擬執行的方案與策略，並非現況執行說明。
- 五、本校計畫指標部份：A1 請副教務長協助修正；A2 請主任秘書協助修正；A3-A5 請學術副校長協助修正；B、C 面向請教務長協助修正；D 面向請產推處處長協助修正。
- 六、審查意見第三項請圖資館館長協助回覆。
- 七、各面向計畫內容修正（含本校自訂指標）於11月18日（星期六），中午12時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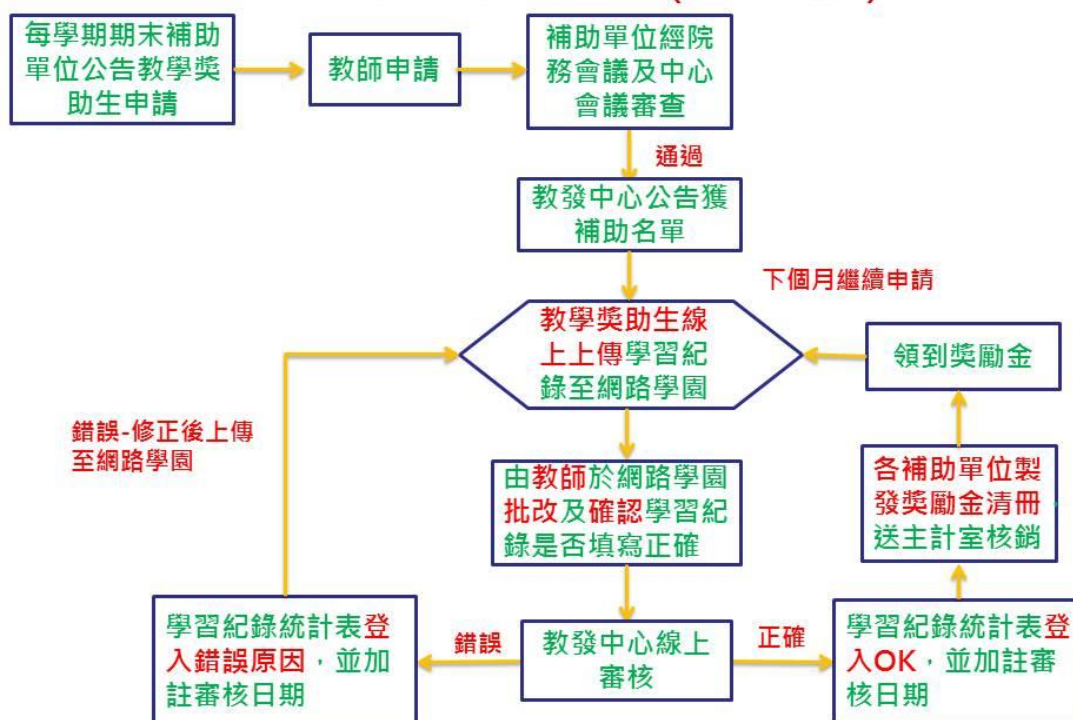
提案二：有關於本校教學獎助生（含課輔獎助生）每月學習控管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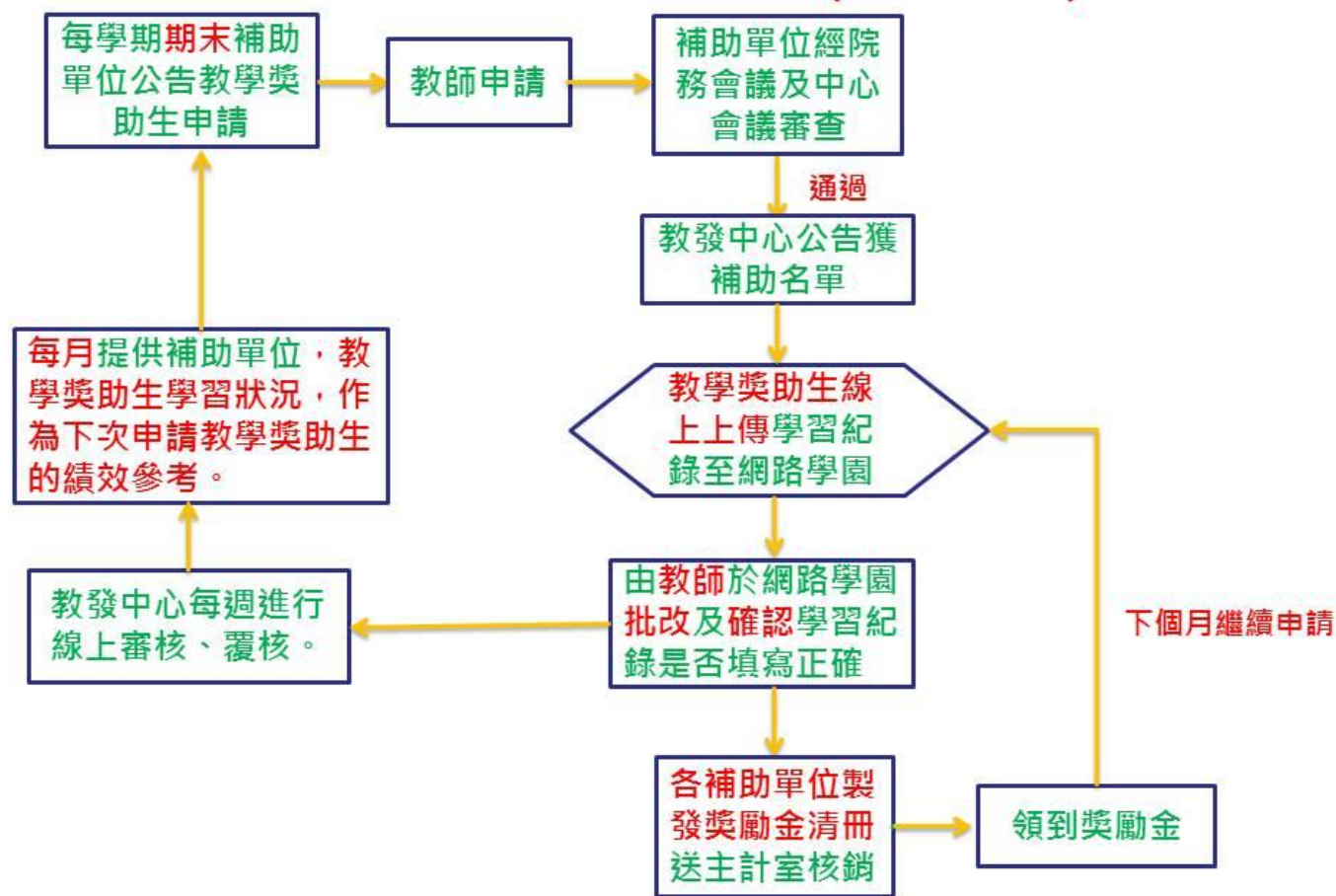
- 一、本校教學獎助生（含課輔獎助生）每月教發中心控管流程，如下圖：

教學獎助生制度流程（修正前）



- 二、教發中心在控管教學獎助生每月成效時，往往指導教師已評分後，教發中心再次覆核發現學習時數有問題並線上退件，造成學生反彈。學生表示：指導老師已評分過，且也在符合的規定最高時數上限之內，為什麼會被退件？
- 三、因教學獎助生為學習型，為維護學生之權益，由教發中心統一訂定每月最高的學習時數上限，沒有強制規定學生每月學習的時間一定要符合所規定的時數上限，給予學生彈性的學習時數，只要不與原先規定的學習時數差距太多，基本上少 4-8 小時都通過覆核。
- 四、先前有位學生反映，並沒有違反最高學習時數上限，卻被退件要求補填學習時數，認為教發中心退件讓他要捏造、造假學習時數。且教發中心亦提供範例供該學生參考，該生認為教發中心提供的範例學生所填寫的時數是造假來的。
- 五、根據上述，是否將每月教學獎助生制度流程修正，如下圖：

教學獎助生制度流程（修正後）



決議：由教務處全權妥處。

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30 分